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所得資料摘要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1. 梁振英先生("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p>	<p>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p> <p>(a) 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p> <p>(b) 若有，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p> <p>(c) 梁先生有否根據 UGL 協議從 UGL 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 UGL 支付該款項的方式及時間；</p> <p>(d)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sup>1</sup>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及</p> <p>(e)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修改，由誰人修改及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p>	<p>1.1 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p> <p>(a) 梁先生在 CY1 第二段表示：</p> <p>"與所謂主要研究範疇相關的所有資料，均可從已在公共領域流傳一段時間的多份聲明和報告中找到或推論得到。隨本函夾附一份檔案，其內載有 12 份相關文件的副本(見隨附索引)。"；</p> <p>(b) CY1.1 至 CY1.4 載有傳媒就下述事宜所作的報道及 UGL 就相同事宜發出的新聞公布：UGL 回應傳媒的揣測報道，內容關乎 UGL 協議及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後從 UGL 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當中與 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這是一項慣常的不挖角、不競爭安排，而訂立該安排的目的，僅為確保梁振英不會跳槽至競爭對手機構任職，或設立或推廣任何與戴德梁行競爭的業務，或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有關業務的價值不會在 UGL 收購後而有所減損。為上述承諾支付代價屬商業慣例，因為當中涉及要求該名個別人士承擔若干義務並放棄日後的機遇。"[CY1.1]；</p> <p>(ii) "該協議旨在確保不競爭和不挖角的安排得以落實，從而確保在收購後，主要職員會留任戴德梁行，這從有關款項須在該等條文皆獲妥為遵行後才會支付，可資證明(包括訂明，如有戴德梁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協議期內離職，該筆款項會因應每名離職人員按比例予以扣減)。"[CY1.1]；</p> <p>(iii) "UGL 與梁先生簽訂協議，藉確保梁先生不會在 UGL 收購 DTZ Holdings plc 附屬公司後的兩年內與戴德梁行競爭或聘用戴德梁行的僱員，以保障 UGL 在北亞的商業利益。有關款項在這段期間內分期支付，以確保其恪守該等不競爭和不挖角的義務，而該協議亦提供機制，若戴德梁行有要員在這段期間內離職，可減少該等款項的金額。"[CY1.2]；</p> <p>(iv) "該協議亦藉確保由梁先生持有的現有持牌安排得以維持並轉移至 UGL，以保障 UGL 在區內經營的權利。同樣，該協議按一般市場慣例及條款訂定。"[CY1.2]；及</p> <p>(v) "該篇文章錯誤提及'秘密付款'。這是一項毫無根據並具誤導成分的提述，因為與梁先生(當時屬個人身份)所訂立的安排純屬商業安排，而且是在賣方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符合不競爭和不挖角協議的商業慣例。這類協議是業務收購過程中常見的保密商業安排。"[CY1.2]；及</p>

<sup>1</sup> 該條款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見 2014 年 1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第 1157 及 1169 頁)。讀者應以該條款的英文原文(即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該條款的真確本。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c) CY1.5 至 CY1.10 載有時任政務司司長就下述事宜在立法會多次會議上發言的演辭：UGL 協議及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後從 UGL 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當中與 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梁先生參選行政長官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宣布辭去該主席職位及其他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 UGL 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先生辭職，UGL 與他於同年 12 月 2 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已商定但尚未支付的花紅。" [CY1.7 第 1232 頁]；</p> <p>(ii) "事實是梁先生與 UGL 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簽訂的離職協議，純粹是 UGL 與梁先生作出不競爭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共 400 萬英鎊，其中 200 萬英鎊是要求梁先生不競爭，另外 200 萬英鎊是他不挖角的補償。" [CY1.7 第 1233 頁]；</p> <p>(iii) "在離職協議中有一項關於“Additional Commitments”的條款，當中提到 —— 由於協議是英文本，所以我讀出原文 —— 即梁先生同意“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但是，我請各位議員留意，梁先生在簽訂離職協議時，特別在這項條款中註明：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 —— 原文是：“provided tha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creat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 才會提供上述協助。"[CY1.5 第 15 頁]；及</p> <p>(iv) "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CY1.6 第 121 頁]。</p> <p>1.2 <u>梁先生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2]</u></p> <p>梁先生表示：</p> <p>"與所謂主要研究範疇相關的所有資料，均可從已在公共領域流傳一段時間的多份聲明和報告中找到或推論得到。本人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份載有 12 份相關文件的檔案，足以協助專責委員會達致正確結論。"</p> <p>1.3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1]</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為確保在任何調查工作中，UGL 的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得以獲得保障，UGL 只會按相關機構的權限及權力並依據具體法律規定予以合作。"</p> <p>1.4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2]</u></p> <p>UGL 述明：</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UGL 同時認為，與任何規管及調查機構合作的過程中，有必要秉持 UGL 在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等方面的各項權利。</p> <p>對於貴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來函所述的各項要求，UGL 懇辭所請。"</p>
	<p>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p> <p>(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p> <p>(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p> <p>(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p> <p>(d) 若是，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p>	<p>1.5 <u>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u></p> <p>CY1.5 至 CY1.10 中與《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a)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 [CY1.5 第 13 頁]；</p> <p>(b)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主席，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會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益作出保密申報，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如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CY1.5 第 13 頁]；</p> <p>(c) "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 UGL 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CY1.5 第 13 頁]；</p> <p>(d) "就……款項……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作出申報" [CY1.5 第 14 頁]；及</p> <p>(e) "至於行政長官持有 DTZ 股份事宜，行政長官已將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CY1.5 第 14 頁](請一併參閱 EC1.2 及下文第 1.8 段)。</p>
		<p>1.6 <u>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回覆[J1]</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考慮到各相關情況，首席法官認為不適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梁先生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作的申報紀錄的副本。</p>
	<p>1.7 <u>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回覆[J2]</u></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關乎《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下的申報制度的一般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p> <p>"《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列明有關申報的規定。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其後，首席法官會保管該申報。"</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1.8 <u>行政會議秘書處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回覆[EC1]連同 2 份附件[EC1.1 及 EC1.2]</u></p> <p>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以下資料：</p> <p>(a)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發出一份闡述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的文件[EC1.1]。該制度亦適用於作為行政會議主席的行政長官；</p> <p>(b) 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及其後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每年作出的"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周年申報")共 5 套[EC1.2]：</p> <p>(i) 在每套"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項下，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所作的申報只有一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p> <p>(ii) 在 2012 年作出的"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項下，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以下申報(節錄本)：</p> <p>"本人為下列公司股東：</p> <p>(1) DTZ Holdings Plc—測量師行及附屬公司—物業顧問服務公司</p> <p>(2) 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及附屬公司—投資公司。</p> <p>(3) ....."; 及</p> <p>(iii) 在 2013 年至 2016 年作出的每套"周年申報"中，梁先生在"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項下，分別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以下申報(節錄本)：</p> <p>"(1) .....</p> <p>(2) 我已將我所有 Wintrack Worldwide (BVI)及附屬公司股權，及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並由我的配偶作為受益人。"; 及</p> <p>(c) 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行政會議秘書處提供梁先生在行政會議中作出利益申報的紀錄，行政會議秘書處表示，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並為維護行政會議制度的完整性，政府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不論是行政會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也不會披露就個別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所作出的申報。因此，行政會議秘書處未能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該等紀錄。[EC1 的(c)段]</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2. 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p>	<p>III. 利益衝突</p> <p>(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p> <p>(b)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p> <p>(c)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若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p> <p>(d)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p>	<p>2.1 <u>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u></p> <p>(a) CY1.1 至 CY1.4 中與梁先生因 UGL 協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事宜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若梁振英重新受聘於 UGL，有關安排即告失效，因為屆時將不再有競爭或挖角的問題。按商討當時的媒體報道，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機會似乎較大，因此梁振英當選的可能性並非 UGL 進行商討時的焦點所在。"[CY1.1]；</p> <p>(ii) "有一點必須注意，在簽訂協議當時，梁先生並非香港經選舉產生的官員，而 UGL 沒有理由期望，梁先生定必成功獲選為香港的行政長官。不論情況如何，皆有必要為 UGL 及戴德梁行作出相同的商業保障。"[CY1.2]；</p> <p>(iii)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兩年間及其後，UGL 從未要求梁先生代表我們做任何工作，而梁先生亦沒有提出為 UGL 做任何工作。"[CY1.2]；</p> <p>(iv) "賣方(即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充分知悉 UGL 有意與梁先生訂立安排，而 DTZ Holdings plc 在提出並與梁先生商討相關條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作為商討的一部分，並在賣方團隊的全面同意下，UGL 為收購 DTZ Holdings plc 的附屬公司而支付的金額有所減少，以向梁先生支付有關款項。此舉對 DTZ Holdings plc 的其他債權人及股東毫無影響，因為在削減金額之前及之後，收購價的利益全數歸蘇格蘭皇家銀行所有，不會歸入任何其他各方。"[CY1.2]；及</p> <p>(v) "UGL 再次確認，在最終將 DTZ Holdings plc 售予 UGL Limited 之前，DTZ Holdings plc 的賣方(即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在提出並與梁先生商討相關條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CY1.4]；及</p> <p>(b) CY1.5 至 CY1.10 中與梁先生因 UGL 協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事宜相關的部分現節錄如下：</p> <p>(i) "由於梁先生在 2012 年 3 月當選行政長官，因此他不會亦不應該向 UGL 提供有關的協助，事實亦正是如此。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一如 UGL 的聲明指出，梁先生從沒有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所以，在這情況下，梁先生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份協議。"[CY1.5 第 15 頁]；</p> <p>(ii) "再者，協議早於梁先生當選行政長官前訂定，更與梁先生履行公職無關。"[CY1.7 第 1235 頁]；及</p> <p>(iii) "動議的另一個要點，是梁先生持有 DTZ Japan 股權。有議員指稱，由於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仍持有 DTZ Japan 的股份，而該公司有客戶涉足本港電視業和大嶼山的地產業務，因此質疑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時會構成利益衝突.....正如我早前所回應，梁先生已將所有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梁先生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上述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值得指出的是，信託人是按信託條文獨立管理信託的。作為委託人，梁先生無權就信託內的相關股權，包括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出任何交易決定。"[CY1.9 第 256 至 257 頁]。</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2.2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1]</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為確保在任何調查工作中，UGL 的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得以獲得保障，UGL 只會按相關機構的權限及權力並依據具體法律規定予以合作。"</p> <p>2.3 <u>UGL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U2]</u></p> <p>UGL 述明：</p> <p>"UGL 所採取的政策，是與任何規管或其他調查機構合作。UGL 同時認為，與任何規管及調查機構合作的過程中，有必要秉持 UGL 在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等方面的各項權利。</p> <p>對於貴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來函所述的各項要求，UGL 懇辭所請。"</p> <p>2.4 <u>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共同管理人 Ernst &amp; Young LL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管理人")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 [EY1]連同 2 份附件[EY1.1 及 EY1.2]</u></p> <p>(a) 共同管理人提供(i)一份出售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份及商標的協議書副本(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4 日)[EY1.1]及(ii)一份由共同管理人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出有關戴德梁行(正受共同管理人管理)的建議陳述書副本("該建議陳述書")[EY1.2]；</p> <p>(b) 在該建議陳述書中，共同管理人述明，他們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完成將戴德梁行的業務及資產出售予 United Group Europe Limited (UGL 的附屬公司)，代價總額為不多於 9,650 萬英鎊。該建議陳述書的附錄 A 顯示，梁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辭任戴德梁行董事一職，其在戴德梁行的持股量當時為 6 563 775 股[EY1.2 第 3 及第 15 頁]；及</p> <p>(c) 至於 UGL 協議及相關協議(若有任何協議的話)，共同管理人表示，他們並不知悉，而戴德梁行並非梁先生與 UGL 之間任何協議的協議一方[EY1 的(a)段]。</p>
3. 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IV. 稅務問題	<p>3.1 <u>梁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CY1]連同 12 份附件[CY1.1 至 CY1.12]</u></p> <p>對於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按相關法例要求，就 UGL 支付他的款項繳稅，時任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p> <p>"梁先生去年曾就是否需要將以上款項繳交薪俸稅一事，向執業會計師徵詢意見。其專業意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薪俸稅只適用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工作及退休金入息。因此，梁先生無須就有關款項繳交薪俸稅，至於花紅，則須按照上述規定繳交薪俸稅，梁先生亦已繳付有關課稅。"[CY1.7 第 1234 至 1235 頁]</p> <p>(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p> <p>(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p>

在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3.2 <u>稅務局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回覆(只備英文本)[A1]</u></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稅務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稅務法例下與 UGL 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規定及相關條文，稅務局表示，稅務局局長("局長")及該局人員均受《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所規範。鑒於局長或該局人員相當可能會披露他們根據《稅務條例》執行其職責時獲悉與梁先生的事務有關的資料，而他們可能因而觸犯《稅務條例》第 4(1)條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稅務局未能答允專責委員會所提要求，局長或該局任何其他人員亦不會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p> <p>3.3 <u>稅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發出的回覆[A2]</u></p> <p>對於專責委員會要求稅務局提供一般資料，以說明在若干涉及一名香港居民收取款項的情況下，稅務局所採取的政策及對該等個案適用的稅務原則，稅務局提供相關稅務原則如下：</p> <p>(a) 《稅務條例》第 8(1)條規定，任何人因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從事受僱工作或領取退休金，從而獲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就該等入息課繳薪俸稅。薪俸稅的課繳沒有就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作出區分；</p> <p>(b) 《稅務條例》沒有就如何決定入息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提供一個普遍的準則。在決定這個問題時，一般的看法是必須確定受僱工作(即入息來源)的地點。稅務局同意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香港或非香港受僱工作的問題可以由以下三個因素來決定：(a)僱用合約洽談、訂立和執行的地方，(b)僱主的居住地，及(c)支付薪酬的地方。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0 號(修訂本)"薪俸稅的徵收"<sup>2</sup>闡述了稅務局就如何決定受僱工作的來源地的看法和執行指引；</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 9(1)(a)條的定義，"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不論是得自僱主或其他人的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納稅人從其僱主以外的人士收取的款項，若屬於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便須予以徵稅；</p> <p>(d) 在決定某筆款項是否要繳納薪俸稅，只考慮該僱員若非曾是僱員將不能獲得該筆款項並不足夠<sup>3</sup>；</p> <p>(e) 應課稅入息並不限於在受僱工作期間賺取的入息，而是亦涵蓋作為納稅人以僱員身分行事或任職僱員的回報、或作為該人以往曾提供服務的獎勵、或作為促使該人接受僱用和於日後提供服務的誘因而向該人支付的款項<sup>4</sup>；</p> <p>(f) 適用的驗證標準是有關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sup>5</sup>；</p> <p>(g) 若款項非根據僱用合約所訂明的任何權利而支付，而是因應僱員同意放棄其現有合約權利而支付者，或許無須課稅<sup>6</sup>；及</p>

<sup>2</sup> 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0 號(修訂本)"薪俸稅的徵收"現登載於下述網址：<https://www.ird.gov.hk/chi/pdf/dipn10.pdf>。

<sup>3</sup> *Fuchs v. CIR* (2001) 14 HKCFAR 74，第 16 段，引用了 *Hochstrasser (Inspector of Taxes) v Mayes* [1960] AC 376。

<sup>4</sup> 同上，第 17 段。

<sup>5</sup> 同上，第 18 段。

<sup>6</sup> 同上，第 22 段及判決提要。

在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下 須予調查的事宜	與左列事宜對應的主要研究範疇	與左列事宜相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p>(h) 一般而言，因遵守離職後限制性條款而獲得的款項不須課繳薪俸稅<sup>7</sup>。如在合約或安排中，除限制性條款以外還有其他規定，那該款項是全屬於提出限制性條款的回報，或是部分因其他原因而支付，主要是事實問題<sup>8</sup>。如屬後者，便須決定因其他原因而支付的該部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p> <p>稅務局強調，以上列出的稅務原則只是一般性原則，某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而須繳稅，只有經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才可決定。</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

<sup>7</sup> *Beak v Robson* [1943] 1 All ER 46，在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 一案中被應用。

<sup>8</sup>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第 11 至 20 段。